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破产管理署

招标承投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
接受委任担任临时清盘人

内容

投标表格	1
释义	3
投标条款	10
附件 I - 资历要求	22
附件 II - 报价表	24
附件 III- 投标者数据声明书(表格 A)	25
附件 III- 投标者数据声明书(表格 B)	29
附件 IV- 承诺书	32
附件 V- 须提交文件的清单	35
附件 VI- 资格查核同意书	37
附件 VII-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38
合约条件	41
工作细则	6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招标承投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第 194(1A)条接受委任担任临时清盘人

投标表格

招标编号：OR/T/2023.....

投递标书

上述编号的投标文件须包括：

- (a) 此投标表格(包括下文的“应约履行”表格)；
- (b) 释义；
- (c) 投标条款(包括附件 I 至 VII)；
- (d) 合约条件；及
- (e) 工作细则

(统称为“投标文件”)，而投标文件可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破产管理署索取。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破产管理署署长
(林家麟代行)

.....

应约履行

1. 我／我们(投标者)参阅过上文所界定的投标文件，并考虑到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审核我／我们现递交的标书，同意受投标文件所订的条款及条件约束。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载的所有词汇均与投标文件释义部分所给予的涵义相同。
2. 我／我们(投标者)现同意根据和按照投标文件，以投标条款附件 II 的报价表所建议的收费提供服务，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者名称*：

签署：

获正式授权的签署人的姓名：

签署人的职位／职衔／
授权状况**：

日期：

投标者须知：

* 投标者须确保在本表格所显示的投标者名称，与投标条款**附件 III**“投标者数据声明书”所载的名称相同。

** 投标者或须出示书面证明，以证明代表投标者签署本“应约履行”的签署人已获正式授权。

释义

1. 在此等投标文件及合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字句的含义为：

“编配期”	指由订立合约当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惟须受根据合约条件第 15 条作出的任何延期所规限。
“附件”	指投标条款所夹附的附件。
“接受委任人士”	指将会按照是次招标的规定接受委任，在符合条件个案中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及清盘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则作别论)的商号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雇员。
“有连系的公司”	<p>在下列情况下，两间公司即属有连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其中一间公司是另一间公司的附属或控股公司；或(ii) 有关公司是同一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的附属公司；或(iii) 其中一间公司的任何董事在紧接该公司清盘前，是或曾是另一间公司的董事。 <p>就“有连系的公司”而言，“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5 条所界定的涵义，而“控股公司”则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3 条所界定的涵义。</p>

“合约”	指政府(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表)与商号签订的合约，以便按照投标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提供服务，惟须受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同意作出的更改所规限。
“合约期”	指由订立合约当日起至商号就服务完成执行一切责任当日止的期间。
“商号”	指中标及获批合约的投标者，以及包括其获准承让人、业权继承人，或任何藉此而取得业权的任何人士。
“不可抗力”	<p>指</p> <p>(a) 任何意料之外爆发并影响香港的战争、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已经宣战)、侵略、外敌行为、叛乱、革命、军事政变或夺权、政府被推翻(不论是以外在或内部方式)、内战、暴动、骚乱、大流行病、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火灾、内乱或天灾；或</p> <p>(b) 任何并非由商号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或该商号的前雇员或前代理人所造成或引致或不在其可控制范围内发生的事故，</p> <p>并在上文(a)或(b)段的情况下，严重妨碍商号及／或政府履行下文的责任及义务；为免生疑问，不论在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及规例变动，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事故。</p>
“全职雇员”	就投标者而言，指受雇于投标者而每周为投标者工作 35 小时或以上(不包

	括每日午膳时间)的雇员。
“政府”	指香港政府。
“香港会计师公会”	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成立的法定机构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招标”	指是次根据投标文件所载的条款，以及在该等条款的规限下向政府提供服务的招标。
“破产管理署署长”	指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75 条获委任的破产管理署署长。
“A 组计划”	指由破产管理署署长管理的行政计划，以供委任合资格人士在非循简易程序办理的强制清盘个案中担任清盘人、临时清盘人或特别经理人。
“人士”	指任何个人、法团、合伙商号、商号及不属法团的团体。
“符合条件个案”	指涉及由法院强制清盘的公司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又适用的清盘。
“所需补贴”	指投标者在附件 II 的报价表中建议的金额，是投标者在符合条件个案中履行服务而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支付的最高补贴额。

“服务”	指商号所提供的接受委任人士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符合条件个案中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第194(1A)条获委任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获委任为清盘人，并履行及执行投标文件载列的任务、职务和规定。
“标书”	指投标者就是次招标而提交的标书。
“投标者”	指提交标书的人士。
“截标日期”	指投标条款第9(b)条所指明投标者必须递交标书予政府的最迟日期和时间，或可能会因投标条款第9(e)或9(f)条的情况而经推迟的日期和时间。
“投标文件”	具有“投标表格-投递标书”部分赋予该词的涵义。
“工作天”	指并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a)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3条所界定的公众假期；或 (b) 星期六；或 (c)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71(2)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风警告日；或 (d) 于正常办公时间内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生效的一天。

2. 在此等投标文件(包括合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必须采用下列释义规则：
 - 2.1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包含所有性别；
 - 2.2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含复数，相反亦然；
 - 2.3 凡提述一天，是指一个历日；
 - 2.4 凡提述任何条例、法规、成文法则、命令、规例或其他类似文书，须解释为提述任何日后的条例、法规、成文法则、命令、规例或文书所修订的条例、法规、成文法则、命令、规例或文书。凡提述任何条例、法规或成文法则，须包括根据该条例、法规或成文法则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 2.5 在投标文件中，个别条款及条文的标题仅作方便参阅之用，不影响投标文件(包括合约)的解释或释义；
 - 2.6 凡以数字或字母提述条款、款、附表、附录或附件，而未与任何条例或规例并提，须解释为提述投标文件中属该数字或字母的条款、款、附表、附录或附件；
 - 2.7 在投标文件中，凡提述时间及日期，须解释为香港时间及日期；
 - 2.8 载于投标文件内的任何部分而附特定涵义的任何词语或字句，每当出现在投标文件的同一或其他部分时，均具有相同的涵义。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款项均以港币支付；
 - 2.9 凡提述“法律”及“规例”，须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及规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规定；
 - 2.10 施加于任何一方的消极责任，须解释为不准或不容有关作为或事情发生的责任。施加于任何一方的积极责任，须解释为促使有关作为或事情完成的责任；

- 2.11 商号的任何雇员、持牌人、代理人或次承判商有任何作为、违责、疏忽或遗漏，须视为商号的作为、违责、疏忽或遗漏；
- 2.12 表示全部的词语，须视为包括全部的任何部分；
- 2.13 “包括”及“包括在内”须解释为不局限于紧接的词语；
- 2.14 凡在投标文件中或根据任何其他定义对任何词语和字句下有定义，该定义的适用范围即扩及该词语和字句的文法变体及同语族词句；
- 2.15 凡提述“书面”，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影印、传真和电子邮件通讯的打印本，以及以可阅形式表现和复制文字的其他方法；及
- 2.16 如投标文件或合约内的一般责任附随较具体的责任，不得只参照具体责任以解释一般责任，也不得纯粹以执行了具体责任而视一般责任为已圆满执行。
3. 政府根据合约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力，可以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政府行使。
4. 合约内容不得限制、减损或在其他方面干扰政府或任何为政府服务人士的任何权力或职责，或限制、减损或在其他方面干扰其行使或执行任何法律所赋予或委以的任何权力或职责。
5. 如商号是由两人或多于两人组成，每一人均须就妥善履行投标文件和合约所载的条款负上共同及各别的法律责任。商号根据或依据投标文件和合约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声明、同意、承诺和契诺及所承担的责任，均须当作由相关各人共同及各别地作出或承担，并对相关各人构成共同及各别的约束力。为免生疑问，向其中任何一人支付所需补贴和其他款项，即是免除政府根据投标文件和合约

须向商号付款的责任。向其中一人发出的通知须当作为已向组成商号的其他各人发出的通知。

6. 此等投标文件备有中、英文版本。中文版本只供投标者作参考用。如此等投标文件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投标条款

1. 招标

- (a) 现根据和按照此等投标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招标承投为符合条件个案提供服务。
- (b)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不适用于是次招标或投标者就是次招标而提交的标书。

2. 标书

- (a) 投标文件是有关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在编配期内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委任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取代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以及商号在符合条件个案中提供服务。
- (b) 投标者不得更改此等投标条款的附件内容，亦不得加入额外条款及条件，或使其标书受到并无列入此等投标条款及其附件内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所规限。如投标者认为有需要对其标书(包括当中的任何数字)作出修改，有关修改须藉涂改液作出或以原子笔删除，并由投标者以墨水笔／原子笔简签作实。
- (c) 在符合投标条款第 5(a)条的前提下，如标书填报的数据不详，或没有提供附件所要求的全部数据或数字，有关标书可能不获受理。
- (d) 每名投标者不得递交多于一份标书。

3. 标书有效期

标书在截标日期后 120 天内有效(“标书有效期”)。

4. 所需补贴

- (a) 如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履行的服务令人满意，政府须根据合约向商号支付所需补贴。

- (b) 投标者须因商号为每宗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履行服务而在附件 II 报价表提议所需补贴款额，有关补贴为以港币计算的一笔定额费用；并须附上报价表所规定的按时收费率的分项数字。
- (c) 投标者递交标书前，必须确保所需补贴款额准确无误并为最终款额。无论如何，政府不会接纳以评估所需补贴时出错为理由或其他理由而提出更改或调整所需补贴的要求。

5. 递交标书

- (a) 投标者必须连同标书递交：
 - (i) 填妥及签妥的“应约履行”；
 - (ii) 附件 II 所载的报价表，列明每宗符合条件个案的建议所需补贴；
 - (iii) 填妥及签妥的附件 III(投标者数据声明书)(表格 A 及表格 B)；
 - (iv) 附件 V 所订明的文件副本(须提交文件的清单)；
 - (v) 填妥及签妥的附件 VI；以及
 - (vi) 填妥及签妥的附件 VII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 (b) 如未能于**截标日期前**连同标书一并递交上述第 5(a)(i)及(ii)条所载的文件，将会令标书无效及**不获受理**。
- (c) 根据上述第 5(b)条，如没有递交上述第 5(a)(iii)至(vi)条所述的任何文件，则标书可能不获受理。

6. 资历要求

投标者必须符合附件 I 所载的所有要求，其标书方合资格获得评核。除另有规定外，截标日期须为评估投标者是否符合所有要求的截算日期。倘标书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载的任何要求，**将不会获考虑**。

7. 要求提供数据

- (a) 如政府认为：
 - (i) 有必要就任何标书作出澄清；或
 - (ii) 任何标书中有文件或数据遗漏(第 5(a)(i)及(ii)条所列的文件除外)，

政府可以(但无义务)要求有关投标者作出必要的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数据。如政府提出此要求，每名投标者必须在五个工作日或指定限期内，以政府要求的格式作出澄清或提交要求的资料或文件。在不损害第 5(c)条的原则下，如投标者未能应要求在五个工作日或其他指定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数据或文件，或如在须作出澄清的情况下，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澄清不为政府接受，其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政府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按标书的“现状”作出评核或不再进一步考虑标书，以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进一步数据或文件。

- (b) 投标者亦应注意，如政府认为投标者于截标日期过后提交的任何澄清或数据，会改变投标者的标书的基本内容，或令投标者较其他投标者有利，则无论该等澄清或资料是否因应政府的要求而提交，政府都不会考虑该等澄清或数据。

8. 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数据

- (a) 在标书填报的个人资料，是供评审标书和批出合约之用。倘若填报的数据不足或失实，该份标书可能不获受理。
- (b) 在标书填报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士披露。
- (c)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和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投标者有权索阅及改正其本身的个人资料，包括索取投标者在标书内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 (d) 如欲查询标书内的个人资料，包括提出查阅及改正数据的要求，请与破产管理署的保障个人资料(私隐)主任联络，其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

9. 填写标书

- (a) 投标者须以墨水笔／原子笔或打字方式填妥投标文件(包括所有附随文件)。投标者应签署及提交一式三份的投标文件(即一份正本及两份副本)，并将之**密封于信封内**。信封面注明“招标承投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例》(第 32 章)第 194(1A)接受委任临时清盘人”，致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

- (b) 标书须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前，投入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逾期标书或并非投入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的标书，概不受理。**
- (c) 每份标书均属投标者按照合约条款及条件，就中标者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履行服务(包括委任投标者的接受委任人士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而正式作出的要约。
- (d) 标书如以任何非第 9(b)条所载的方式递交(例如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递交)，则概不受理。
- (e) 如在上文第 9(b)条所述日期的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期间，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生效，或政府公布“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生效，是项招标的截标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时。
- (f) 如在截标日期的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期间的任何时间内，前往第 9(b)条所述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宣布延迟截标日期，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待通道受阻情况获消除后，政府会尽快公布所延迟的截标日期。以上公布事项会在破产管理署网页(<https://www.oro.gov.hk>)以新闻公报形式宣布。

10. 标书的评估

- (a) 投标者如未能递交上文第 5(a)(i)及(ii)条所载的文件，或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载的任何一项资历要求，则其标书将不获受理亦不会获进一步评审。
- (b) 如提交标书的投标者是曾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其他标书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获批出一份或多于一份合约的商号，而在截标日期至破产管理署署长发出“有条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条款第 11 条所界定者)当日期间，曾出现以下情况，则有关标书亦不会再获考虑或处理：
 - (i) 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有关合约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或

- (ii) 就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有关合约而言，破产管理署署长曾因下列理由，暂停向该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多于两个月：
 - (a) 该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或
 - (b)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 (c) 在上述第(a)及(b)款的规限下，标书将按每宗个案的所需补贴及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作出评审。有关评审并须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方式作出。该等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现正或曾否面临任何交付审判程序或免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特别经理人、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的职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视法庭或受任何免职命令的规限；或；
 - (i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现正或曾否面临任何取消资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第IVA部针对他作出的取消资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规限，令他失去资格或被禁止担任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职务：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盘人；
 - (III) 公司财产的接管人；
 - (IV) 破产案受托人或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职务；或
 - (V) 参与公司管理；或
 - (ii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现正或曾否因干犯罪行而面临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iv)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现正或曾否是附件I第1条所述的任何专业的某个专业团体采取纪律处分程序、行动或进行调查，或作出任何纪律裁定、裁断或制裁的对象；或
- (v)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现正或曾否被法院裁断或裁定或经调查总结他作出任何不当行为、不法行为、违反职责、破坏诚信或违反任何道德标准守则，或他不是适当的人选可被委任或担任清盘个案的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特别经理人，或破产案中的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或
- (v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现正或曾否进行任何债务重组、安排计划或自愿安排，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成为破产人，或是否现正或曾否受破产呈请或破产令的规限，或是否正被清盘或现正或曾经受清盘呈请或清盘令的规限；或
- (vi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可接受合约或提供服务的适当人选。

11. 接受标书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会向中目标投标者发出附有条件的中标通知书(“**有条件中标通知书**”)。
- (b) 在下文(c)款的规限下，当以下条件获妥为履行后，合约即予订立：
 - (i) 在有条件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起计七天内(或破产管理署署长于该通知书中所订明的其他期间内)，破产管理署署长须收到该投标者所提交的承诺书，承诺书须由附件 III 表格 A 第 VIII 项所指名的接受委任人士签署，并以附件 IV 所载的格式提交。每名接受委任人士须各自签署一份承诺书；以及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在有条件中标通知书内订明的任何其他条件。

- (c) 发出有条件中标通知书不得构成合约的订立，除非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附件 I 第 6 及第 7 条的规定已获妥为遵从，以及第 10(c)条所述的因素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所知的情况下没有任何重大改变，则作别论。
- (d) 倘若投标者没有履行上述(b)款所载的任何条件，有条件中标通知书即会失效并为无效，而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将合约判给任何其他投标者；重新进行招标工作；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e) 如投标者在第 3 条所载的标书有效期内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即当标书不获接受论。
- (f)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一定接受索取最低所需补贴的标书或任何一份标书。
- (g) 破产管理署署长保留与任何投标者商讨标书条款及合约条件的权利。
- (h) 投标者如提出反建议，政府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取消标书的资格或不受理标书。

12. 符合条件个案的编配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预计将有 10 家商号获委任履行服务。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调整获委任商号的确实数目。为此，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商号提出相同的所需补贴金额的标书。有关商号将轮流或按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
- (b) 往年的招标工作所编配的个案数目载于下表，以供参考。

<u>财政年度</u>	<u>个案数目</u>
2003-2004	1116
2004-2005	1009
2005-2006	727
2006-2007	477
2007-2008	421
2008-2009	425
2009-2010	528

2010-2011	364
2011-2012	276
2012-2013	297
2013-2014	227
2014-2015	243
2015-2016	248
2016-2017	271
2017-2018	242
2018-2019	197
2019-2020	164
2020-2021	222
2021-2022	211
2022-2023	258
2023-2024 (由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86

(c)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会保证向每家商号编配的个案总数。在 2024-2025 及 2025-2026 财政年度，预计每年将编配个案的数目约为 290 宗。有关的预计数目是由破产管理署署长真诚地提供，只供投标者作参考之用。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拟受任何有关的预计数目约束，亦无须按有关预计数目编配个案。

13. 不中标者的文件

不中标者的文件(包括个人资料)可于合约批出日期起计三个月后销毁。

14. 就招标程序或批出合约的事宜提出申诉

招标程序受内部监察，以确保审批合约过程公平妥善。投标者如认为其标书未获公平评审，可以投函破产管理署，由破产管理署审视申诉事项。若申诉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个案会转交审批标书的机关／有关的招标委员会审查。投标者须在当局销毁不中标者的文件前提出申诉。

15. 取消招标工作

在不损害政府取消本招标的绝对权利下，若有关规定因运作或任何原因而在截标日期后有所更改，政府无须接受任何符合规格的标书，并保留取消有关招标工作的权利。

16. 反围标保证

- (a) 每名投标者必须确保拟备标书的过程并无涉及与任何其他人就价格、入标程序或任何标书条款等，作出任何协议、安排、沟通、谅解、许诺或承诺(下文(b)款所述的附件VII-不合谋投标确认书第3段另有规定者除外)。围标本质上违反竞争，在《竞争条例》(第619章)下属严重反竞争行为。参与围标行为的投标者或须根据《竞争条例》承担被处罚款的法律责任及其他制裁。
- (b) 投标者必须填写并向政府提交一份不合谋投标确认书(格式载于附件VII)，以作为其标书的一部分。
- (c) 如投标者违反上述(a)款或其根据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或承诺，政府有权采取下列行动，而无须向任何人士作出补偿或承担法律责任：
 - (i) 拒绝接受投标者的标书；
 - (ii) 如政府已接受标书，则政府会撤回对投标者标书的接受；以及
 - (iii) 如政府已与投标者签订合约，则政府会终止合约。
- (d) 一旦递交标书，每名投标者即被视为已作出承诺，须就违反上述(a)款或其根据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或承诺而引致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向政府作出弥偿。
- (e) 投标者如违反上述(a)款或其根据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或承诺，可能会损害其日后作为政府承办商或服务提供商的资格。
- (f) 上述(c)至(e)款所订的政府权利是附加于且不损害政府就投标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

17. 防止贿赂警告

- (a)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利益，藉此影响批出合约，即属违法。投票者或其任何人员(包括董事)或雇员如触犯此等罪行，将令其标书无效。
- (b) 中标者须告知与提供服务所涉的人员、雇员(不论长期或临时)、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中标者亦须警诫其人员(包括董事)及雇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招待、款待或诱因，以致在挑选其次承判商(如有)，或一经选定次承判商后监督其工作方面可能有损公正。

18. 投标附录

政府在截标日期前可就投标文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发出附录。有关是次招标的所有补充资料或投标附录，会由政府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发给所有在索取投标文件时已向政府登记的准投标者。

19. 投标者的承诺

- (a) 投标者的所有标书、数据及回复必须以书面提交。每一份提交的文件都是投标者的申述，如获政府接受，将以政府认为合适的方式纳入合约内，成为合约其中一部分。
- (b) 标书如直接或间接尝试妨碍或限制上文第 19(a)条所述规定的效力，政府保留不考虑该标书的权利。

20. 新资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影响投标者符合招标工作中任何规定的的能力，投标者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政府。如政府对投标者继续符合有关规定的的能力存疑，政府保留不再进一步考虑有关投标者的标书的权利。

21. 投标费用

投标者须自行承担投标费用及开支。政府无须承担投标者拟备或提交标书所涉及的任何费用及开支。

22. 同意披露资料

政府可在认为适当时，向公众披露或在任何市民(可以是投标者)提出要求时，无须进一步提述或征求中标者或任何其他投标者的同意而披露将由中标者提供的服务的详情、批出合约日期、中标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每宗符合条件个案的所需补贴。

23. 投标者的查询

- (a) 投标者在向政府递交标书的日期前，如对投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提交予：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
破产管理署
破产管理署署长
(经办人：库务会计师(会计调查))
传真：(852) 3580 0642
电邮：tchchiu@oro.gov.hk

- (b) 在向政府递交标书后，投标者不应试图就其标书或投标文件进一步与政府直接或间接接触。政府拥有与投标者展开进一步接触的绝对权利；而这一切接触和投标者就此作出的任何回复，均须以书面进行或以书面作正式证明。
- (c) 除非政府另有明文规定，否则由政府为响应准投标者的任何查询而作出的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只供参考之用。该等陈述并不构成由政府作出(不论明文或暗指)属任何性质的申述或保证，而政府也不邀请任何投标者或准投标者倚赖该等陈述。该等陈述不得构成招标的一部分，亦不得改变、否定或免除投标文件内的任何条文。

24. 政府的酌情权

尽管投标文件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政府保留取消投标者资格的权利，其理由是投标者已参与、现正参与，或合理地相信投标者已参与或现正参与相当可能导致或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发生的行为或活动，或基于国家安全利益，或有必要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众道德、公众秩序或公众安全而必须摒除投标者参与是次招标。

附件 I – 资历要求

1. 投标者须为独资经营者、合伙商号或有限公司，并须提供最少两名接受委任人士，以便根据合约条件及工作细则，在符合条件个案中接受委任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须为-
 - (a)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指的会计师；
或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1)条所指的律师；或
 - (c)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现行会员。

2. 投标者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须在取得专业资格后最少有三年相关的专业经验；及
 - (b) 在紧接截标日期前的过去三年内，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须最少有取得相关专业资格后 300 小时的收费服务经验(“合格收费服务时数”)：
 - (i) 其中最少有 150 小时的经验须在管理公司无力偿债个案中作为(I)清盘人及／或临时清盘人；(II)接管人；及／或(III)高级律师，协助(I)及／或(II)执行与公司无力偿债工作或接管公司有关的职责。收费服务经验时数必须从处理最少四宗独立的公司强制清盘个案中取得，而该些个案所涉公司并非有连系的公司。在(b)(i)项所述的最少 150 小时的收费服务经验中，不多于 75 小时的接管工作经验可被当作收费服务经验时数。就(b)(i)项而言，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破产管理专业文凭课程取得及格，等同于 50 小时的无力偿债工作经验；以及
 - (ii) 其余时数的经验可与有偿债能力的清盘工作有关。不过，为计算合格收费服务时数，两小时与有偿债能力的清盘工作有关的收费服务时数，只会当作一小时的收费服务时数。

3. 在投标者所提供的这些接受委任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须为投标者的经营者或合伙人或董事。其他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标者的合伙人或董事，则必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
4. 投标者必须在紧接截标日期前最少三年内，一直于香港提供无力偿债、会计、法律或公司秘书服务。
5. 投标者须最少有 10 名雇员，而其中五名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为计算这 10 名雇员，独资经营者(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如投标者属合伙商号)、董事(如投标者属法团公司)，或投标者的接受委任人士均不包括在内。
6. 投标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曾(a)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
7. 如投标者曾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签订一份或多于一份合约，则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
 - (a) 没有任何有关合约曾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及
 - (b)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曾因下列理由，暂停根据任何有关合约向该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多于两个月：
 - (i) 该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附件 II - 报价表

投标者名称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每宗符合条件个案
所需补贴 港币 _____ 元

各级别雇员、独资经营者、 合伙人、公司董事及接受委 任人士的按时收费率	职级	按时收费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注：如空位不足够，请另页详列有关数据，随附件 II 附上。

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
获授权签署投标表格内
“应约履行”部分的
其他签署人的
姓名及签署 _____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附件 III - 投标者数据声明书(表格 A)

致：破产管理署署长

I. 投标者全名 _____

II. 地址(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III. 电话 / 传真号码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IV. 商号 / 公司(即投标者)相关执业的年资(年及月数)

V. 持有股份详情(如属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目 _____

股东的数据

姓名

公司职位

持有股份数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VI. 经营者的数据(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者)／合伙人的数据(如属合伙商号)／董事的数据(如属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

	<u>姓名</u>	<u>商号／ 公司职位</u>	<u>专业</u> (<u>会计师、 律师或特许秘书</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VII. 投标者雇用以履行服务的雇员数目(不包括上文第 VI 项及下文第 VIII 项所述的人员)

VIII. 为投标者执行无力偿债工作的接受委任人士(最少须提供两名)的数据

	<u>姓名</u> (<u>须与在有关 专业团体注册的 姓名相同</u>)	<u>专业团体 及会员编号</u>	<u>商号／公司 职位</u>	<u>在商号／ 公司的 服务年资</u>	<u>取得专业资格 后的经验</u> (<u>年数</u>)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X. 上文第 VIII 项所列的每名人士亦须填写一份“个人经验申报表”(即表格 B)。有关申报表须包括在所递交的标书内。

为核实接受委任人士的会员身分及取得专业资格后的工作经验年数，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会咨询相关的专业团体。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均须提供一份签妥的同意书(载于附件 VI)，以便相关的专业团体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他的个人资料。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时，投标者必须促使有关人士再提供同意书，以便当局向相关的专业团体查核其会员身分及取得专业资格后的工作经验。若未能这样做，可能会令标书无效。

X. 投标者雇用以履行服务的雇员的全名、职位及聘用性质(全职／非全职)(不包括经营者、合伙人、董事及接受委任人士)。

	<u>全名</u>	<u>职位</u>	<u>全职／非全职</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_____
11.	_____	_____	_____
12.	_____	_____	_____
13.	_____	_____	_____
14.	_____	_____	_____
15.	_____	_____	_____
16.	_____	_____	_____
17.	_____	_____	_____
18.	_____	_____	_____
19.	_____	_____	_____
20.	_____	_____	_____

注：如空位不敷填写，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并夹附于附件 III。

XI. 其他数据：

(i) 投标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曾否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
请说明：

有，详情：_____

没有

(ii) 投标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是否附件 I 第 1 条所述的任何专业的某个专业团体正采取纪律行动或进行调查的对象。请说明：

是，详情：_____

否

投标者声明并确认，以上提供的数据真确无误。此外，投标者亦声明，投标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符合投标条款附件 I 第 6 和第 7 条的要求。签署本附件的人士已获投标者正式授权，可代表投标者签立本附件。

签署：_____

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
获授权代表投标者签署的其他签署人

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投标者全名（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_____

附件 III – 投标者数据声明书(表格 B)

接受委任人士的个人经验申报表

(须依据附件 III – 表格 A 第 IX 项的规定而提交)

接受委任人士姓名 _____

《专业会计师条例》
(第 50 章)第 2(1)条
所指的会计师
(是或否)

《法律执业者条例》
(第 159 章)第 2(1)条
所指的律师
(是或否)

加入律师登记册的
日期
(如是)
(月/年)

目前为香港公司治理
公会的会员
(是或否)

专业团体

会员编号

获认许为会员的日期
(月/年)

商号/公司职位

以全职雇员身分
为投标者工作
(是/否)

I. 工作详情及所涉时数

	所涉时数		
	(截至 10 月 10 日止的一年)		
	<u>2021</u>	<u>2022</u>	<u>2023</u>
(a) <u>公司无力偿债的工作</u>			
无力偿债的自动清盘	_____	_____	_____
强制清盘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经理人的委任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请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a)项总计	=====	=====	=====
(b) <u>公司接管工作</u>			
法院委任的接管人	_____	_____	_____
凭债券委任的 接管人及经理人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请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b)项总计	=====	=====	=====
(c) <u>有偿债能力的清盘工作</u>			
有偿债能力的自动清盘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请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c)项总计	=====	=====	=====

II. 持有香港会计师公会
破产管理课程专业文凭 (是或否) _____

III. (a) 就紧接截标日期前的过去三年所处理的并非有连系的公司
的强制清盘案，请提供个案编号及姓名／名称，以及每宗
强制清盘案的所涉时数。在此第 III(a)项所列的时数不得
多于上文第 I(a)及 I(b)项所列的总时数。

(b) 就上文第 III(a)项所述的每宗个案所进行工作的性质及每名
接受委任人士的角色详情。

本人声明并确认，以上提供的数据真确无误。此外，本人声明本人
不曾(a)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
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
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

签署：-----

接受委任人士姓名

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

附件 IV – 承诺书

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表)(“政府”)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破产管理署

经办人：破产管理署署长

关于：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条例”)第 194(1A)条获委任为临时清盘人

1. 本人已阅览编号为OR/T/2023的投标文件。
2. 除非另有所指，投标文件所界定的字眼及词句，与本承诺书所用的该等字眼及词句涵义相同，而在投标文件提述的所有条款均是本承诺书的条款。
3. 本人现向政府作出承诺、确认及契诺，本人须遵守及遵从投标文件所订的所有适用责任，并同意受投标文件所订明的条款及条件所约束，犹如本人是合约的订约方一样。
4. 在不限制本人作出此承诺书的概括性的原则下，本人确认本人符合投标条款附件I的第1、2及3条所订有关接受委任人士的所有条件，并以连同标书递交及载于投标条款附件III表格B的声明书，以及附件V所载的文件副本作为本人所拥经验的证据。
5. 本人声明并确认本人不曾：
 - (a) 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或

- (b) 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
6. 关于投标者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而签订的任何合约，本人另声明并确认，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的任何时间：
- (a) 没有任何有关合约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以及
- (b)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曾因下列理由，暂停根据任何有关合约向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多于两个月：
- (i) 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本人承诺，如有关方面针对投标者或本人作出任何取消资格、暂停或终止安排，本人会立即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

7. 本人承诺在知悉本商号或本商号的任何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现正或曾经涉及以下情况的 14 天内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
- (a) 面临任何交付审判程序或免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特别经理人、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的职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视法庭或受任何免职命令的规限；或
- (b) 面临任何取消资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第IVA部针对他作出的取消资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规限，令他失去资格或被禁止担任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职务：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盘人；
- (III) 公司财产的接管人；
- (IV) 破产案受托人或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职务；或
- (V) 参与公司管理；或
- (c) 因干犯罪行而面临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d) 是附件I第1条所述的任何专业的某个专业团体采取纪律处分程序、行动或进行调查，或作出任何纪律裁定、裁断或制裁的对象；或
- (e) 被法院裁断或裁定或经调查总结他作出任何不当行为、不法行为、违反职责、破坏诚信或违反任何道德标准守则，或他不是适当的人选可被委任或担任清盘个案的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特别经理人，或破产案中的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或
- (f) 进行任何债务重组、安排计划或自愿安排，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成为破产人，或现正或曾经受破产呈请或破产令的规限，或正被清盘或现正或曾经受清盘呈请或清盘令的规限。

本承诺书已于下列日期以契据形式签立。

签署、盖章及提交者：

接受委任人士姓名

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

附件V – 须提交文件的清单

编号	须提交的文件副本	已提交*	在本申请书中的 附件编号
1	商业登记证的经核证真实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公司周年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公司注册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属《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指的会计师获授的认许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1)条所指的律师获授的认许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的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的认许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	接受委任人士持有的香港会计师公会破产管理课程专业文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8	<p>证明附件 III(表格 A)第 X 项所列的雇员的雇用状况的文件，例如核证的雇佣合约；或经接受委任人士核证的记录，以显示截至日期前的最少一个月内雇员的工时(该词的定义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时间)及每日的午膳时间；或经接受委任人士核证的文件，以证明全职/非全职位属全职/非全职性质、每周的总工时(该词的定义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时间)及每日的午膳时间。</p> <p>在提交雇佣合约方面，如有文件并无明确显示每日的午膳时间，请提交经接受委任人士核证的文件，以证明有关雇员每日的午膳时间。</p>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9	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就相关的专业团体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他的个人资料而签署的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附件 VI – 资格查核同意书

有关：招标承投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

接受委任担任临时清盘人

(招标编号：OR/T/2023)

(须由每名接受委任人士签署)

本人现同意下列所示的专业团体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以下数据：

- (i) 本人现时的专业会员资格；以及
- (ii) 有关本人的专业会员资格的认许日期

- 香港会计师公会*
- 香港律师会*
-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本人明白上述数据会由破产管理署署长处理，并仅用作评审就上述事宜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的标书。本人同意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时，仅为评审标书而再提供同意书。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签署： _____
接受委任人士

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会员编号

日期： _____

附件VII -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表)(“政府”)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破产管理署

先生／女士：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1. 本人／我们，（投标者姓名／名称）

地址：（投标者地址）

现就政府招标承投合约及本人／我们因应招标而提交的标书作出以下陈述。

不合谋

2. 本人／我们就招标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a) 本人／我们的标书乃真诚、独立地撰写，而提交标书的用意是于获批合约时履行合约；

(b) 本人／我们拟备标书，并无与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标者或竞争对手）就下列事项作出任何协议、安排、沟通、谅解、许诺或承诺：

i) 价格；

ii) 计算价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标或不入目标意向或决定；
- iv) 撤回任何标书的意向或决定；
- v) 提交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标书；
- vi) 招标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数量、规格或交付详情；及
- vii) 本人／我们的标书条款，

而本人／我们亦承诺，不论在合约批出之前或之后，本人／我们均不会作出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3. 本确认书第 2(b)段不适用于与下列各方的协议、安排、沟通、谅解、许诺或承诺：

- (a) 政府；
- (b) 与本人／我们一起递交本人／我们的标书的联营企业伙伴，而本人／我们已在标书内通知政府有关联营安排的情况；
- (c) 本人／我们的顾问或次承判商，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特定顾问安排或分判合约所需的数据；
- (d) 本人／我们的专业顾问，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供该名顾问就本人／我们的标书提供其专业意见所需的数据；
- (e) 为获得保险报价而联络的承保人或经纪，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特定保险安排所需的数据；
- (f) 为就合约获得融资而联络的银行，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次融资所需的数据；及
-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但必须事先获得政府的书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损害投标文件所列有关分判安排的其他规定的原则下，本人／我们明白，本人／我们必须在本入／我们的标书内，向政府披露拟就合约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合约批出后才订立的分判安排。本人／我们保证，本人／我们已经及将会继续向政府妥善披露有关安排。

违反或不遵守本确认书的后果

5. 本人／我们明白，如违反或不遵守本确认书或投标条款第 16(a) 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或承诺，则在附加于及不损害政府就本人／我们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下，政府可行使投标条款第 16(c)至 16(e)条所订的任何权利。
6. 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围标属严重反竞争行为。本人／我们明白政府可运用其酌情权，向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 举报所有怀疑围标的情况，并向竞委会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们的标书数据及个人资料。

投标者签署／代表投标者的获
授权签署人签署 :

获授权签署人的姓名(如适用) :

获授权签署人的职衔(如适用) :

日期 :

合约条件

1.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各方现声明，合约任何条文均无赋予或看来赋予任何第三者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合约任何条款的任何利益或权利。

2. 所有服务

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须根据合约和工作细则履行服务，并达至政府满意的程度。

3. 不得转让及分判工作

未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他们根据合约或其任何部分订明的任何权益、权利、利益或责任。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须亲自履行合约。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与任何人签订分包合约，以履行合约或其任何部分。

4. 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

在编配期内，破产管理署署长通常会轮流或以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其他准则，向商号及在是次招标工作亦获批合约的其他商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破产管理署署长不一定向每家商号编配同等数目的符合条件个案，亦不会保证向每家商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的总数。

5. 保证及承诺书

- (a) 商号必须为合约期的整段期间投购专业弥偿保险，并将之保持有效，以达至破产管理署署长满意的程度。倘专业弥偿保险续期，商号须在现行的专业弥偿保险到期后两个月内，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新的专业弥偿保险文件的副本。
- (b) 第 5(a)条的规定是独立于及附加于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5 条和《公司(清盘)规则》(第 32H 章)第 47 条提供保证的规定。为免生疑问，尽管第 5(a)条的规定已获遵从，商号仍可能须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5 条和《公司(清盘)

规则》(第 32H 章)第 47 条就任何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提供保证至破产管理署署长满意的程度。

- (c) 商号须确保商号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均妥为遵守及遵从合约所订的所有适用责任，犹如他是订约方一样。倘接受委任人士有所更改或增加，商号必须在接受委任人士的更改或增加后七天内，就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一份有利于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承诺书(以投标条款附件 IV 所载的格式提交，并由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妥为签立)，以及投标条款附件 III 所载的接受委任人士数据，以供破产管理署署长批核。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及商号必须确保：
- (i) 符合投标条款附件 I 第 1 至 7 条所述的条件；以及
 - (ii) 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不曾(I)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或(II)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

6. 利益冲突

商号及其每名在符合条件个案中获委任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的接受委任人士，必须在为商号获编配的任何符合条件个案履行服务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商号处理任何获编配或将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时，或商号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在任何获编配或将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中，获委任为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时，如有任何利益冲突或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则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须随即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是否有利益冲突或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7. 不得接受利益

商号及其每名在符合条件个案中获委任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的接受委任人士，不得向公司、公司的任何股东或董事、任何债权人或与商号获编配的任何符合条件个案有关的人士招揽生意及／或接受他们所提供的任何实利或实惠(《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所界定者)。

8. 费用及酬金

- (a) 如商号获编配某一符合条件个案，而其接受委任人士在该个案中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获委任为临时清盘人，则考虑到在该符合条件个案中所提供的服务，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可获付按时间成本基准计算的酬金，并可根椐《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从公司资产中收取合理酬金，但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权审核有关票椐，并可在有需要时交由法院作出评定。各别雇员、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公司董事及接受委任人士的实际按时收费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出附件 II 的报价表上所订的收费率。
- (b) 如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在获委任为某一符合条件个案的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后，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F 条下的简易程序令获委任为清盘人，则考虑到该清盘人在该符合条件个案中所提供的服务，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可获付按时间成本基准计算的酬金，并可根椐《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从公司资产中收取合理酬金，但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权审核有关票椐，并可在有需要时交由法院作出评定。各别雇员、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公司董事及接受委任人士的实际按时收费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出附件 II 的报价表上所订的收费率。
- (c) 如清盘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第 8(a)或(b)条所订明的酬金，则在不抵触以下第 11(b)条的情况下，不足之数会从所需补贴中拨付。
- (d) 所需补贴须严格按照每宗个案的情况计算和支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所需补贴或其中任何余额均不得在个案间转移。
- (e) 除非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F 条就符合条件个案作出简易程序令，否则政府不会就商号获编配的任何符合条件个案支付所需补贴。在并无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F 条作出简易程序令的符合条件个案中，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论是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抑或清盘

人)的费用和酬金，须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从该公司的资产中拨付。

- (f) 如依据合约的条款而就某宗符合条件个案取得《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F 条下的简易程序令，则除非简易程序令是藉着向法院隐瞒重要事情或作出严重失实的陈述而取得，否则其后如撤销简易程序令，并不会影响已支付的所需补贴。
- (g) 除第 8(a)至(f)条所列明的项目外，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就于任何符合条件个案中提供服务而获付任何其他费用或酬金。如清盘公司的资产和所需补贴(如须支付的话)不足以支付上述第 8(a)或(b)条所订明的酬金，商号须自行考虑是否及如何收回不足之数。在此情况下，政府或破产管理署署长均无须负责向商号或接受委任人士支付不足之数。
- (h) 尽管合约条文另有规定，政府有权在以下情况下，不予支付所需补贴的全数或其任何部分：
 - (i) 商号未能遵守或履行合约的任何条文；
 - (ii) 政府基于任何合理理由，对支付有关款项的责任有异议；
 - (i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商号当时或将来根据合约的任何条文有法律责任赔偿政府蒙受的损失或损害；
 - (iv)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政府须不予支付有关款项；或
 - (v) 商号履行的服务未能达致令政府满意的程度。

9. 商号的表现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会监察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完成符合条件个案所需时间和工作质素方面的表现。
- (b) 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商号编配、而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则担任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的符合条件个案而言，该等接受委任人士须以受信人身分行事，并须真诚地、以适当程度的谨慎措施、技巧及能力并以合理的方式处理由其控制的财产。接受委任人士须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用迅速及专业的方式管理公司的产业，以

完成处理符合条件个案。商号须确保接受委任人士执行并遵从上述职务和规定。

- (c) 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须在各方面以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平(包括相关专业的操守水平)提供、履行和执行服务，并须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定要求、合约条款及条件，以及法院的标准和要求。为此，破产管理署署长就何谓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平，或在任何符合条件个案中所提供、履行或执行的服务是否达到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平或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定要求、合约条款及条件，或法院的标准或规定所作的决定均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商号须遵从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时就提供服务而作出的指示。
- (d) 为免生疑问，在提供、履行或执行服务方面，商号的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接受委任人士、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作为、遗漏、疏忽、违反事项、失责或不遵从事项，均会视作商号的作为、遗漏、疏忽、违反事项、失责或不遵从事项。
- (e) 商号或其接受委任人士须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以专业方式迅速完成符合条件个案，并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5 条取得法院作出的免除职务令。如在接受委任人士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获委任为该宗符合条件个案的临时清盘人后一年内预计未能完成符合条件个案，商号须在接受委任人士首年获委任为有关的临时清盘人的任期届满前，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呈交报告，解释未能如期完成符合条件个案的理由。
- (f) 商号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作为符合条件个案的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须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3 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呈交账目。在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3 条呈交首份账目时，以及如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则在呈交其后的账目时，须连同一份进度报告一并呈交，该份进度报告须详述在管理公司产业方面已完成的工作，以及未来须完成的工作，并述明在接受委任人士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获委任为该宗

符合条件个案的临时清盘人后一年内，能否完成符合条件个案及其理由。

- (g) 如商号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为符合条件个案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时未能遵守工作细则第 7(a)或 7(b)条，商号须就破产管理署署长为监察延迟申请简易程序令或延迟为符合条件个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已招致及／或会招致的额外费用，向破产管理署署长作出赔偿。如在清盘令日期后超过六个月才申请简易程序令或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则政府有权在须就该符合条件个案支付的所需补贴中扣减 1,000 元，另加清盘令日期起计六个月届满后每延迟一整个月扣减 500 元，而不会就所需补贴作出中期付款。如有需要，有关金额也可在须就其他符合条件个案支付的所需补贴中扣减。
- (h) 如商号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为符合条件个案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时，在清盘令日期后超过八个月才申请简易程序令或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并已有五宗或以上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出现这种延迟的情况，则破产管理署署长除了有权根据第 9(g)条扣减款项外，亦有权在其按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期间内暂停编配符合条件个案予商号。
- (i) 如商号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为符合条件个案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时，在清盘令日期后超过 10 个月才申请简易程序令或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并已有五宗或以上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出现这种延迟的情况，则破产管理署署长除了有权根据第 9(g)条扣减款项外，她亦：
 - (i) 有权在其按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期间内暂停编配符合条件个案予商号；以及
 - (ii) 可在其按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一段期间内，取消或暂时中止商号参与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所进行的下一次招标／报价的资格，或取消或暂时中止商号参与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破产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

- (j) 在不损害下述第 11(a)条的任何条文，以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享有的终止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方法的原则下，如违反或没有履行以下任何合约条件或规定，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向商号发出警告信：
- (i) 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上述第 5(a)条所指明的专业弥偿保险文件的最新副本；
 - (ii) 根据上述第 5(b)条提供保证；
 - (iii) 按照上述第 9(f)条的规定，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3 条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呈交清盘人账目；
 - (iv) 在根据下述第 14 条进行质素审核时，按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所需协助并填写问卷；
 - (v) 履行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条文所载临时清盘人／清盘人必须或可能需要履行的任务和职务，以及遵从工作细则第 5、8 及 9 条的规定；
 - (vi) 根据工作细则第 6 条的规定，当破产管理署署长要求提供与符合条件个案相关的统计数字和数据，以及出示任何文件时，按其要求提供所有有关数据和文件；
 - (vii) 根据工作细则第 7 条的规定，在清盘令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向法院申请简易程序令，或召开债权人会议；
 - (viii) 视乎情况提交《公司(董事行为操守报告)规例》(第 32J 章)第 2 及第 3 条所订明的 D1 或 D2 表格，以便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68I(3)条，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报告清盘公司董事的行为操守。
- (k) 就商号按合约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而言，如商号在无妥善因由的情况下，对于根据上文条件第 9(j)条发出的警告信所涉及的违规或不符规定事项，未能在警告信所订的时间内遵从有关规定或作出补救，则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其按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期间内暂停向商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

10. 付款程序

- (a) 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在符合条件个案中作为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所获得的费用及酬金，须按照第 8 及第 9 条的规定支付，并须根据《公司(清盘)规则》(第 32H 章)第 179 条所订的付款次序，从清盘公司的变现资产净值中拨付。
- (b) 在符合第 8 及第 9 条的规定下，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其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获委任为临时清盘人之后的 12 个星期内，告知破产管理署署长现有的变现资产净值是否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根据第 8 及 9 条计算他们可获得的费用及酬金。如接受委任人士告知有所不足的话，则在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F 条获委任为清盘人之后，政府可向商号作出金额不超过所需补贴 60% 的中期付款。如商号申索进一步付款，而款项不超逾所需补贴的余额，以及在扣减根据第 9(g)条发放的任何所需补贴后，有关款项会在完成符合条件个案，而接受委任人士亦已取得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5 条作出的免除职务令后支付。商号须向政府提交一份单据，以书面申请中期或进一步付款，该份单据须按政府指明的方式拟备，并载列政府要求提供的资料。该单据并须包括一份陈述书，说明商号至当时为止已执行的工作，并附上须收费时数，以及为清盘工作而聘用的职员姓名和级别详情。所有根据本条款而提出的付款申索，均须以政府指明的方式提出。任何多付的所需补贴均须退还政府。
- (c) 政府支付的任何款项，并不损害政府因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违反或没有履行合约而产生或可能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诉讼因由，或可作出的任何补救方法。

11. 终止合约及暂停编配个案

(a) 如：

- (i) 商号或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未能以政府满意的程度执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拒绝为任何符合条件个案担任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或
- (ii) 商号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在其被免任符合条件个案的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后，仍继续为该符合条件个案担任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或
- (iii) 破产管理署署长单独认为商号在其获编配的任何符合条件个案中的服务质素未如理想，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意见应为最后定论；或
- (iv) 商号或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没有遵从或履行合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是否没有遵从或履行条款及条件所作的决定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或在其标书内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提交的任何资料属虚假或有误导成分；或
- (v) 在合约期的任何时间内，商号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现正或曾经：
 - (aa) 面临任何交付审判程序或免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特别经理人、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的职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视法庭或受任何免职命令的规限；或
 - (bb) 面临任何取消资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IVA 部针对他作出的取消资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规限，令他失去资格或被禁止担任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职务：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盘人；
 - (III) 公司财产的接管人；

- (IV) 破产案受托人或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职务；或
- (V) 参与公司管理；或
- (cc) 因干犯罪行而面临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dd) 是附件 I 第 1 条所述的任何专业的某个专业团体正采取纪律处分程序、行动或进行调查，或作出任何纪律裁定、裁断或制裁的对象；或
- (ee) 被法院裁断或裁定或经调查总结他作出任何不当行为、不法行为、违反职责、破坏诚信或违反任何道德标准守则，或他不是适当的人选可被委任或担任清盘个案的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特别经理人，或破产案中的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或
- (vi) 商号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现正或曾经进行任何债务重组、安排计划或自愿安排，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成为破产人，或现正或曾经受破产呈请或破产令的规限，或正被清盘或现正或曾经受清盘呈请或清盘令的规限；或
- (vii) 政府有权按合约的任何其他条文终止合约，包括投标条款第 16(c)(iii)条、下文第 11(e)和 21(c)条，但不包括下文第 11(d)和 25(c)条；

而在不损害政府及／或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合约或其他依据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的原则下，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藉给予商号书面通知，实时或在破产管理署署长于通知中指明的较后日期起终止合约。

- (b) 在不损害第 11(a)及(c)条的终止或暂停权利，以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不论是否根据合约)的原则下，当出现第 11(a)(i)、(ii)、(iii)、(iv)、(v)、(vi)或(vii)条所订明的情况时，破产管理署署长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行动：

- (i) 取消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参与破产管理署日后进行的招标／报价的资格，取消资格期限由破产管理署署长决定；
 - (ii) 就失当行为或违反合约向相关的专业机构作出投诉；
 - (iii) 拒绝为任何已提供的服务付款；
 - (iv) 要求商号退款，而商号须应要求退回在所有或破产管理署署长酌情决定的符合条件个案中，支付予该商号的全部所需补贴和其他款项或破产管理署署长酌情决定的部分酬金和款项；
 - (v) 行使他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包括根据第 9(g)、(h)或(i)条的权利及补救方法；
 - (vi) 就已向接受委任人士编配的任何符合条件个案，向法院申请免除商号及／或接受委任人士担任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
 - (vii) 如商号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属 A 组计划的注册成员，可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期间内暂时中止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参与 A 组计划的权利；
 - (viii) 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合的期间内暂停向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签订其他仍然生效的合约的商号及／或接受委任人士编配个案；
 - (ix) 在合约终止前不准许就任何向商号编配的条件个案支付补贴；
 - (x)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4 条向法院报告接受委任人士的行为操守；以及
 - (xi) 委聘其他商号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承担余下的服务。
- (c) 在不损害上述第 11(a)及(b)条的任何条文，以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享有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不论是否根据合约)的原则下，如出现第 11(a)(i)、(ii)、(iii)、(iv)、(v)、(vi)或(vii)条所订明的任何情况，破产管理署署长可由实时起

或在给予其认为适当的日数的书面通知后，在某时间之前或某段期间内暂停向商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有关时间及时段由破产管理署署长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决定，而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就如非因有关暂停措施便可能在编配期内向该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安排其他商号或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商接受有关委任。暂停编配个案的时间／时期须为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合适的时间／时期。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撤回暂停编配个案的决定。

- (d) 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任何时间**无须提供理由**而实时终止合约，或在给予其认为适当的日数的书面通知后终止合约。在该情况下，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委聘其他服务提供商承担余下的服务，而政府无须就与终止合约有关、因终止合约而引起和涉及终止合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商号负责。
- (e) 当出现任何以下事件，政府可实时终止合约：
 - (i) 该商号已参与或现正参与相当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发生的行为或活动，或该行为或活动有违国家安全的利益；或
 - (ii) 继续委聘该商号或继续履行合约有违国家安全的利益；或
 -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任何上述事件即将发生。

12. 通知

- (a) 合约一方根据合约发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发票、通信或其他通讯，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按下列另一方的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在至少七个工作天前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致商号： 按照商号所递交的附件 III 中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政府：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楼
 传真号码：3105 1814

- (b) 该等通知、付款要求、发票、通信或其他通讯须按第 12(a) 条的规定送出，而若已根据规定送出，则按所属情况视为已于下列时间妥为发出或作出：
- (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办公时间内以面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关一方的地址的时间为准；
 - (ii) 如以邮递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后四个工作天为准；及
 - (ii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办公时间内藉传真发出，以发送该传真文件的传真机完成发送后印出的传送报告确认该文件已送出的时间为准。

13. 保持资格身分

- (a) 附件 I 的资历要求属持续规定，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须在合约期的整段期间内，继续符合这些规定。
- (b) 在不损害上述(a)款的原则下，于合约期内，商号须继续在香港提供无力偿债、会计、法律或公司秘书服务，并须维持有最少 10 名雇员，其中五名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而接受委任人士则须继续如附件 I 第 2(b)(i)条所述，管理无力偿债个案。
- (c) 在不损害上述(a)款的原则下，事先未经破产管理署署长的书面批准，商号不得更换其接受委任人士。
- (d) 在合约期的整段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商号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会影响商号在附件 I 的资历要求的情况或数据有任何改变；以及商号所递交的报价表及投标者数据声明书(表格 A 及 B)所载的数据有任何改变。

- (e) 商号须在合约期内不时或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时，就其合资格身分或继续符合附件 I 资历要求，提供令破产管理署署长满意的数据及文件。

14. 质素审核

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对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由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处理的任何或所有符合条件个案进行质素审核，但须预早给予商号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少于七天的书面通知(但对于特殊情况的个案则可免除给予预早通知，例如按法院的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通常会对大约 5%的符合条件个案进行质素审核，而这个百分比可作出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适当的调整。破产管理署署长亦可决定不时另外就任何个别符合条件个案进行质素审核。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的办公地方进行质素审核，以及／或者要求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交付有关档案及文件予破产管理署作质素审核之用。为方便进行质素审核，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须按可能提出的要求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及／或其获授权代表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准许进入商号的处所；填写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问卷；准许取阅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与质素审核相关并由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管有或控制及以任何方式记录或存放的所有数据；准许以任何方式复制上述数据，以及尽力解答可能不时提出的问题。

15. 延长编配期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现时的编配期届满前不少于 30 日内向商号给予书面通知而延长编配期，并可延长编配期多于一次。
- (b) 编配期的总期限(包括延期在内，如有的话)不得超过 30 个月。

16. 管治法例和司法管辖权

合约将受香港的法律规限，并按香港的法律解释。有关各方均同意就合约所引致的任何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这项同意是不可撤销的。

17. 抵销

如商号须向政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也不论是算定或未经算定，政府均可从政府根据合约或任何其他合约而到期应支付给商号，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能到期应支付给商号的金额中扣除该法律责任的款额，以作抵销。

18. 变更

除合约条文另有规定外，有关合约条文的任何豁免、取消、更改或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的文书作出，并经商号与政府妥为签署，否则一概无效。

19. 整份协议

合约取代各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协议、安排和承诺，并构成各方就本标书事宜所签订的整份合约。

20. 可分割性

不论何时，如合约的任何条文或条文的任何部分根据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被裁定为无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为无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无法实施，则须在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把该等条文或其有关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从合约分割出去，并令其失效，而无须修订合约的其余条文。

21. 操守

(a) 商号确认已获提醒下列事项：

(i) 如商号或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诚实、盗窃及贪污，均属刑事罪行，可能会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9条、《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7、18D和19条，以及《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61条被检控；

(ii)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 (b) 商号须告知其人员及雇员(不论长期或临时)，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商号亦须警诫其人员及雇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招待、款待或诱因，以致在挑选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监督次承判商的工作方面可能有损公正。
- (c) 如商号或其任何雇员被裁定犯《防止贿赂条例》、《盗窃罪条例》或《刑事罪行条例》所订的罪行，政府可立即终止合约。
- (d) 商号须在合约开始后的两星期内，制定并向政府呈交一份员工纪律守则。除其他操守事宜外，该守则亦包括一项说明，以明确禁止其次承判商(如有)或为提供服务而雇用的任何人在根据合约执行职务时，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商号须确保其次承判商(如有)或为提供服务而雇用的任何人均清楚知道在第 21(a)条及员工纪律守则中明确载述的违禁行为。该纪律守则须构成雇佣合约的一部分，以确保雇员知悉并遵守有关事项。

22. 法律责任与弥偿

- (a) 政府及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无须对下列事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i) 无论是何种原因(不论是否由于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导致商号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或
 - (ii) 商号(如商号为自然人)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在不损害合约任何其他条文的原则下，商号须就下列事项向政府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弥偿人”)作出弥偿：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别向弥偿人声言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达成妥

协、和解、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付款要求、法律程序或判决(“**申索**”); 以及

- (ii) 弥偿人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费用、损失赔偿、损害赔偿、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aa) 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偿金、讼费、付款、收费或开支, 以及(bb)由于商号或其任何雇员、次承判商或代理人疏忽, 以致任何人蒙受损失、损害、受伤或死亡),

上述事项均直接或间接地关于、源于或涉及下列各项:

- (aa)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履行或违反合约的任何条文;
 - (bb)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疏忽、罔顾后果、侵权或蓄意不作为;
 - (cc)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失责、未经许可而行事或蓄意行为不当;
 - (dd) 有任何声称, 指所使用或管有的数据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 或
 - (ee)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 或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当局的规例、命令或规定。
- (c) 第 22(b)条所指的弥偿不适用于因弥偿人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受伤或死亡。
 - (d) 就本条文而言,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权、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权利、新发明、设计、程序, 以及其他不论是目前已知或将来创造的知识产权(不论性质如何及从何处产生), 而且在每一情况下不论是否已注册, 并包括批给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数据”指的是指由商号或代表商号或为商号就服务的关系或为合约的目的而开发、编写、筹备、制作、创作、收集、编纂或提供的不论何种性质的任何及一切成品和材

料(包括其草稿和未完成的版本)，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由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就服务的关系或为合约的目的而收集、汇编、制作或产生及以任何方式记录或储存的任何报告、摘要、模型、问卷、分析、论文、意见、建议、文件、记录、计划、设计、图纸、图片、图像、影像、声音、音乐、公式、表格、图表、数据库、计算机源代码、数据或信息的汇编、数据或信息；以及“疏忽”须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为该词所定的涵义相同。

- (e) 商号依据合约给予的弥偿、付款及补偿不得因政府没有或遗漏执行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而受到影响或削减。

23. 非独家合约

合约内容不妨碍政府向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商采购任何服务。

24. 双方的关系

商号只以独立承办商的身分与政府订立合约，合约内容不构成政府与商号之间的雇佣合约、代理人或合伙人关系或合资计划。除非合约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均不获授权以对方名义或代表对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对方。

25. 不可抗力

- (a) 受一项或多项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须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在下文(b)及(c)款的规限下，受影响的一方在该事故持续发生期间可因此理由而免于根据合约履行责任。
- (b) 如因一项或多项不可抗力事故而迟延履行合约责任，合约双方须致力赶上合约的正常进度，以追回失去的时间。双方在合约中所有其他方面的责任均不得受影响。
- (c) 如一项或多项不可抗力事故阻碍或影响商号履行其合约责任达连续 28 日或更长时间，政府有权在该时间完结时以不少于七天的书面通知，通知商号终止合约。

2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为免生疑问，双方特此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不适用于合约。

工作细则

1. 委任为共同及各别清盘人

倘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商号编配某宗符合条件个案，破产管理署署长会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委任商号的两名接受委任人士为该宗符合条件个案中清盘公司的临时清盘人。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在编配期内向商号编配的每宗符合条件个案接受委任，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

2. 无权拒绝

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须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在编配期内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履行服务。商号无权拒绝接纳任何该等编配安排。

3. 全职雇员

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须确保商号获编配的所有符合条件个案均以专业方式迅速处理。在这方面，商号：

- (a) 在合约期的整段期间，必须聘用并维持聘用不少于 10 名雇员，其中最少五名须为全职雇员，而经营者(如商号为独资经营者)、任何合伙人(如商号为合伙商号)、任何董事(如商号为公司)，或商号所提供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均不会计算在该 10 名雇员内；以及
- (b) 不得致使或准许服务的任何部分由并非其直接聘用的任何雇员履行。商号为履行服务而聘用的所有全职雇员均须长驻香港。

4. 资料私隐

商号在处理全部所需个人资料以履行服务(“个人资料”)时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在不损害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商号须遵守下述特定的规定：

- (a) 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须向其雇员提供安全处理个人资料的书面指引及培训；
- (b) 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在完成履行服务后不得再保存个人资料；

- (c) 除用以履行服务外，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处理、利用或披露个人资料；
- (d) 倘有任何怀疑遗失、未获准许或意外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的个案，商号及接受委任人士须立即向破产管理署署长作出详细的书面报告。

5. 任务及职务

- (a) 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而言，在该符合条件个案中担任临时清盘人的商号接受委任人士须以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平，履行、执行并遵从依据合约可能对他们施加的所有任务、职务及规定，以及根据和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临时清盘人必须处理或可能对临时清盘人施加的所有任务、职务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b)条，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的职务(除非法院颁布简易程序令，则作别论)。
- (b) 在符合条件个案中担任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的商号接受委任人士，如根据法院按《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F 条颁布的简易程序令，获委任为该宗符合条件个案的共同及各别清盘人，则该等接受委任人士须以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平，履行、执行并遵从依据合约可能对清盘人施加的所有任务、职务及规定，以及根据和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可能对临时清盘人施加的所有任务、职务及规定，直至-
 - (i) 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条件个案中产生的尚未解决事项和问题；
 - (ii) 他们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5 条，向法院取得免除职务令；及
 - (iii) 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 条取得公司解散令。
- (c) 就商号获编配而其接受委任人士已按本细则第 5(b)条的规定获委任为清盘人的符合条件个案而言，在上文第 5(b)(i)至(iii)条所述的事宜完结后，该等接受委任人士仍

须在不收取额外酬金或款项的情况下，按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或为处理或管理该符合条件个案所作的规定，继续履行有关任务并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有关协助及数据；并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条文，继续履行、执行并遵从有关任务、职务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他们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5 条取得免除职务令，以及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 条取得公司解散令后，处理并完成在符合条件个案中不论基于任何原因而产生的所有尚未解决事项及问题，以及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90 条提出申请。

6. 统计数字和资料

当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时，商号须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所指定的时间内，以订明格式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与符合条件个案相关的统计数字和数据及出示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1 条所订须由接受委任人士备存的记录。

7. 申请简易程序令

- (a) 在遵从本条文第(b)分项的规定下，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如在符合条件个案中获委任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须在该个案的公司清盘令发出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7F 条颁布简易程序令。
- (b) 如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有理由相信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超逾港币 200,000 元，他们须随即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清盘令的日期起计 12 个星期内将此事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并在清盘令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94(1)(b)条及《公司(清盘)规则》(第 32H 章)第 106 条的规定，安排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除非法院另行按《公司(清盘)规则》(第 32H 章)第 106 条作出指示。

- (c) 倘根据上述第 7(a)条向法院提出简易程序令申请，而法院没有在四个月内颁布简易程序令，则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立即将此事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并向法院查询及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有关申请的进展，直至该申请获法院处理为止。
- (d) 倘根据上述第 7(a)条提出的简易程序令申请被法院驳回，或法院拒绝颁布简易程序令，则在法院命令的条款规限下，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作为暂行受托人，必须：
 - (i) 立即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有关驳回简易程序令申请或拒绝颁令的法院命令的日期起计七天内，将此事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以及
 - (ii) 在驳回简易程序令申请或拒绝颁令的法院命令颁布后 12 个星期内，为委任受托人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
- (e) 倘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申请撤销在任何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中取得的简易程序令，商号须：
 - (i) 于递交该申请七天内向破产管理署署长送达书面通知，当中须载列提出该申请的基础和理据，并附连清盘公司的已变现资产与债务结单，以及为委任清盘人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的费用预算；及
 - (ii) 在撤销简易程序令后 12 个星期内，为委任清盘人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分担人会议。
- (f) 为免生疑问，合约条件第 9(g)、(h)及(i)条并不适用于上述(b)、(d)(ii)及(e)(ii)款所规定的召开债权人会议和分担人会议的要求。
- (g) 如召开上述(b)、(d)(ii)或(e)(ii)款所述的债权人会议或分担人会议，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于会议日期后的七天内将会议结果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及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一份会议纪要的副本和一份于会议上通过的及已在法院存档的决议备忘录的副本。

8. 免除职务

当完成在符合条件个案中产生的所有尚未解决事项及问题后，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以迅速及专业的方式，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05 条向法院申请免除职务。

9. 刑事罪行

- (a) 如有理由相信董事曾触犯《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所订明的任何罪行，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进行调查，并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报告。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按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指示，参与就清盘公司而作出的检控及／或取消资格令申请并提供有关协助，包括在有需要时担任证人。
- (b) 就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对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采取的检控及／或取消资格行动而言，商号的接受委任人士须按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指示，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提供所有数据及协助，包括在有需要时担任证人。

10. 专业水平

商号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须确保商号在各方面的表现均符合(a)其相关专业的认可专业水平和操守指引；以及(b)法院的标准与规定。

11. 提交数据及／或文件

商号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根据合约条件的条款和工作细则的条款而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有关符合条件个案的所有数据及／或文件，必须以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时直接指示的订明格式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特定申请系统的电子方式)提交。